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